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岑育（原名謝秀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安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謝岑育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配偶先前借錢做生意卻失敗，且涉刑案入監服刑，致家中生活開銷均由聲請人一人負擔，聲請人辦理信用貸款而積欠債務。聲請人每月薪資約3萬元，已扣薪償還債務多年，債務卻不減反增，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然因債權人均未到庭調解，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經本院調取臺北地院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41號清算事件調解卷宗可參。因聲請人之住所地於新北市板橋區，臺

北地院遂將本件聲請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（本院消債清卷第15至16頁）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清算聲請可否准許，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而定。

㈡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：

聲請人陳明其現擔任計時組長，每月收入約30,000元等語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228頁）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書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277頁）附卷可佐。然依聲請人所提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113年度所得額合計613,691元（臺北地院北司消債調卷第43頁），是本院以51,141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較為客觀（計算式：613,691元÷12個月＝51,1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復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之函復內容所示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99、101、123至124頁），可知聲請人曾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4年2月19日至同年2月21日止領取共3日之2,116元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123頁），然此係因傷所領取之一次性補助，並非經常性所得，故不列入聲請人可處分所得。聲請人目前確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貼，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51,141元。

㈢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

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.2倍計算，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,750元之1.2倍計算即21,300元（本院消債清卷第22頁），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43條第7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，應可採認。

㈣聲請人債務：

1.金融機構債務部分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,534,767元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99,513元、聯邦商業銀行1,181,876元、元大商業銀行986,905元、玉山商業銀行279,216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799,183元，合計為5,081,460元（計算式：

1,534,767元＋299,513元＋1,181,876元＋986,905元＋279,216元＋799,183元＝5,081,460元，臺北地院北司消債調卷第135頁）。

2.非金融機構債務部分，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60,809元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207至215頁）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02,085元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103頁）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19,530元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125頁）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257,166元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199頁）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0,839元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217頁）、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61,776元（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335頁），合計為3,032,205元（計算式：460,809元＋902,085元＋519,530元＋257,166元＋430,839元＋461,776元＝3,032,205元）。

3.綜上，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債務5,081,460元加計非金融機構債務3,032,205元，總計為8,113,665元（計算式：5,081,460元＋3,032,205元＝8,113,665元）。

㈤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51,141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1,300元後，尚餘29,841元（計算式：51,141元－21,300元＝29,841元）可供清償債務，聲請人現年62歲（民國00年0月生，臺北地院消債清卷第233頁），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約有3年，惟其每月以上開餘額29,841元清償債務8,113,665元，尚需23年（計算式：8,113,665元÷29,841元÷12月＝23年，年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，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

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